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与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傅建中

姚明龙

韩灵丽

2023年8月28日